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1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隆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品曦(原名：陳禧霖)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系爭票據號碼為:748782之本票原本到院供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